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鎰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5年12月31日)的有限期間內，以穩定股份市價或使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有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的權利。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5年12月31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eng.com.hk刊發公告。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5年12月31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發售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5年12月10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2,41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0,09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75 港元，另加 1 % 經紀
佣金、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331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